

# 基督教伦理学

查尔斯·L·坎默著



D 11  
4

500774

# 基督教伦理学

[美]查尔斯·L·坎默 著

王苏平 译

苑利均 校



\*20013207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伦理学 / (美) 坎默 (Kammer, C.L.) 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ISBN 7-5004-1495-1

I . 基... II . 坎... III . ①基督教-伦理学 ②伦理学-基督教  
IV . B82-055 B9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8·125 插页: 2

字数: 200千字 印数: 1—4 000册

定价: 10.00元

# 目 录

DH91 / 19	
导 言 .....	(1)
<b>第一章 伦理学是一种人类精神 .....</b>	<b>(8)</b>
伦理学的任务 .....	(13)
对道德图景的描述 .....	(17)
世界观 .....	(21)
忠诚 .....	(25)
规范和价值 .....	(28)
体验的和经验的因素 .....	(30)
作决定的方式 .....	(32)
道德图景中的混乱 .....	(34)
<b>第二章 基督教伦理学的起源 .....</b>	<b>(43)</b>
伦理学体系的范围 .....	(44)
后宗教时代 .....	(46)
圣经在基督教伦理观中的作用 .....	(49)
耶稣与基督教伦理学 .....	(55)
<b>第三章 基督教伦理学纲要：世界观和忠诚 .....</b>	<b>(67)</b>
世界观 .....	(68)
上帝 .....	(68)
罪恶 .....	(74)
人的本质 .....	(77)
自然界 .....	(79)
社会的本质 .....	(80)
结论 .....	(83)
忠诚 .....	(83)

<b>第四章 基督教道德观：价值、经验因素与决定方法</b>	.....	(96)
标准和价值	.....	(96)
价值	.....	(97)
标准和规则	.....	(100)
经验因素	.....	(103)
决定方法	.....	(108)
结论	.....	(116)
<b>第五章 人性的形成</b>	.....	(125)
基本人性的理论	.....	(131)
物质需要	.....	(132)
心理-感情需要	.....	(133)
理性需要	.....	(134)
精神需要	.....	(135)
基本人性和犹太—基督教传统	.....	(136)
基本人性的伦理学意义	.....	(137)
作为人权理论的基本人性	.....	(138)
潜在人性的理论	.....	(138)
完整性	.....	(139)
关系的存在——相互依存性	.....	(144)
潜在人性的伦理学意义	.....	(148)
<b>第六章 道德发展与负责的存在</b>	.....	(162)
义务论和目的论探讨的不足	.....	(162)
神律的负责的存在	.....	(165)
个人的发展与基督教传统	.....	(170)
个人道德发展的理论	.....	(171)
信仰与誓约的传统	.....	(175)
批评的回答	.....	(179)
<b>第七章 基督教伦理与人类社会</b>	.....	(191)
我们有限的社会设想	.....	(192)

对新社会的展望 .....	(203)
社会和基本人性 .....	(204)
潜在人性和社会 .....	(208)
<b>第八章 实现我们的设想 .....</b>	<b>(226)</b>
基督教现实主义 .....	(227)
两个问题 .....	(236)
享受医疗服务的权利 .....	(237)
关于单方面采取主动裁军行动 .....	(241)
结束语 .....	(247)
译后记 .....	(255)

## 导　　言

本书是我十年大学伦理学教学实践的成果，也是自己长期以来力求把基督教伦理学与我们的时代情感和社会问题联系起来的一种尝试。因此，本书提出了很多有一定影响、并且为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我尽力使本书能够成为具有指导意义的教科书。在此之前，我从未发现过一本能够符合我的这种意愿的，具有概论性质的基督教伦理学教科书，虽然有很多优秀著作探讨了具体时代问题与基督教伦理学之间的关系，也有一些很好的专著和论文论述了基督教伦理学的特点和任务，但却没有那种以概论的形式论述一般伦理学的任务、论述基督教伦理学的特殊纲领的合适教科书。我的这本著作则努力做到这两点，第一章准备论述一般伦理学的任务；第二章和第三章论述基督教伦理学的特殊性质。

本书具有概论性质，这说明我要有意识地去避开在此有可能会出现的教学语言，并且，常常为了清晰起见，我把一些重要的论点和争论过份简单化了。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我准备通过提供大量脚注的方式，简要地说明一些为了能够使问题的要点得到比较充分地讨论、读者可能会使用到的原始资料，同时也能够使读者验证那些形成我自己的观点和主张的原始资料。

即使粗略地浏览一下全书，读者也会清楚地看到，本书既不是一本基督教伦理学的历史书籍（尽管它确实使用了一些历史资料），也不是一部基督教伦理学的分类学著作（尽管它确实描述

了很多基督教伦理学的“类型”)。本书有自己非常鲜明的观点，并且我也有意识地展开论述了这种观点。在与学生们的接触中，他们最频繁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一个人怎样做才能符合基督教的伦理呢？”这个问题通常表现了学生们为寻找自己的生活模式而进行的一种探索。因此，在本书中我尝试着阐述了一种模式，但我并不认为这个模式是唯一的，或必然最好的模式。我相信，其他人的信仰和思想与我们的信仰和思想经常处于相互冲突之中。该书所使用的写作风格表明，我所建立的生活模式只属于我自己，而且它建立在我自己努力争取负责地生活的基础之上。然而有一点也已经很清楚，这就是有很多人共同遵循着与我相类似的生活模式。我希望我的写作风格能够促使那些与我的生活信仰不同的人去建立属于他们自己的具有基督教责任感的生活模式。

本书所表述的观点体现了我的这样一种信念，即我们正处在社会和宗教的紧要关头，许多新近形成的和重新发现的争端、问题与彻底改变了的现代意识相结合，已经形成了对大量的传统基督教信念、基督教教义的怀疑，我和我的许多学生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坚信传统的探索和思考。不过，在基督教传统中，仍有一些重大深刻的思想为回答现代世界和现代意识所提出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依据。现代世界是一个处在危急关头的世界，如果我们要永远消灭世界上大多数人所蒙受的无法承受的苦难，如果我们要保证我们自己的生存，我们就应该及时地改造和变革这个世界。

我认为，各种各样的解放神学，即是在我们的这种现代社会形势下应运而生的，它们已经给我们研究基督教伦理学的传统方法提出了尖锐且重要的问题，同时也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思考。解放神学所提出的问题包括传统基督教伦理学的风格、传统基督教伦理学的神学假定，以及传统基督教伦理学的方法论等。

因此，本书作为一本基督教伦理学概论，它试图说明，如果我们要认真地吸收解放神学所提出的观点，我们应该如何地理解

它们。解放神学思想在本书第六章表现的尤为突出，在这一章，对传统的道德发展模式我采用了解放神学的批判态度。在第八章，对基督教实在论的局限性我也给予了自由主义的附合。而且，这种观点还体现在本著作中的许多方面，诸如在第一章，当把伦理学的任务定义为：我们试图去发现，我们既作为个体的人也作为社会的人应该做什么和将要做什么的时候，这一点已经表现的非常明显。这种影响贯穿了全书，因此决定了我所使用的语言和概念既无性别歧视，也无种族歧视。而在大部分的传统教科书中，它们所使用的语言和概念本身即是非常令人难以容忍的。

在我那些为说明本书的思想和概念而选择的问题中，也明显体现出一种自由主义者观察问题的方法。大部分传统教科书所采用的范例引自性行为和私生活，近来的则引自生物伦理学和商业。这样的范例反映的都是一些重要的问题，并且也都是些需要阐述清楚的问题。总是缺少这种引自于种族的、两性的、经济对抗经验中的范例，往往会给人们留下一种错觉，仿佛它们都是一些不太重要的问题。因此，我在引用范例上的解放神学倾向无疑会使本书呈现出非常强烈的论争色彩。但是，尽管如此，我还是决定在本著作中自始至终使用这样的范例。

解放神学还形成了本书的很多神学假定，这在书中表现的非常明显。上帝被表述为是历史的创造者，被表述为是特别关心穷苦人和被压迫的人的救世主。而且，上帝还被认为主要关心的是社会结构的变革。同时，这些神学假定非常重视历史上的耶稣和由耶稣所描述的天国的根本性质。在这部著作中，我直截了当地指出了传统的耶稣形象是怎样加强了人们的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观念，指出了我们需要新的（重新找到的）耶稣形象。最后我还指出了，尽管人的本性具有不可逃避的邪恶的一面，但还是应该着重于强调人的自由，强调人们在创造和变革历史时所发挥的作用。与解放神学的观点相一致，我们从根本上把人理解成：

人是一种由他们所在的团体必然塑造的社会存在物，他们只能在创造美好社会的过程中最终实现他们自身。<sup>①</sup>

最后，解放神学的思想实质在很多方面帮助我们建立起本书的伦理学方法论。首先，犹如贝弗利·哈里森（Beverly Harrison）已经提出的，解放神学超越了目的论伦理学的支持者和义务论伦理学的支持者之间的论争。<sup>②</sup>解放神学家也同意要认真吸收“人格伦理学”所关注的问题，然而它避免了“人格伦理学”中的大量缺点。就像在第4章和第5章所阐述的那样，最值得信赖的伦理学兼备来自于所有这些讨论中的要素，而且它还要努力保持这些不同看法之间所产生的对立，因为这种对立能够相互控制和检验对方的过度行为和局限性。解放神学在方法论上的另外一种影响体现在它强调要大量地依靠经验，而不是简单地依靠抽象的理性，这一点与解放神学所强调的“实践”始终是一致的。并且，它还非常坦率地承认我们思想和存在的具体性，我们是由自己的感情和经验来塑造的，正是感情和经验这两个方面逐渐形成了通常掩盖在抽象理念之下的道德标准。另外，理念和经验之间创造性紧张对峙似乎是道德责任的最佳保证。

解放神学的其它明显影响主要有：要大量地运用社会科学知识，并试验着描述各种各样的“历史方案”。<sup>③</sup>负责任的行为需要清晰地认识、了解塑造和形成我们自身的社会力量，同时还需要认真地预测和估计所选择的行为过程的后果，不运用社会科学知识，这两者都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由于伦理学的任务包括个人的和社会的改造，因此对于伦理学而言，它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提出完美的个人和完美的社会的试验性蓝图（历史方案）。我们的所有行为都包含着对一种目标的若干预想。伦理学必须要参与为这些目标提供恰当的、可靠的预想，而且必须要通过公开的、非意识形态的方式来进行这种预想。上面我们已经指出，最重要的是，伦理学的最终关注点并不是对善、或者对人的行为的适当原

则的清晰表述，伦理学的最终目的是人的行为，是个人依据那些预想和原则改造人类自身和他们的社会的动机。

尽管我的著作建立在解放神学观念的基础之上，但它也大量吸收了许多其它同类著作的思想。显然，解放神学是传统基督教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它深深地扎根于传统基督教，解放神学的独到之处是它认定要更多地强调预见和知识。本书对其他著作的广泛吸收比较明显地体现在它使用了大量的历史材料和圣经材料。大概最能说明这个问题的是对保罗·蒂利希（Paul Tillich）和理查德·尼布尔（H. Richard Niehulr）的思想和著作的广泛使用。他们二人在构筑他们的思想纲领时，与当前占据解放神学领域的诸多思想进行了斗争，在他们的斗争中，他们特别忠实于确认和阐述人类自身存在的历史的和社会的性质，然而，他们却为伦理思考和道德行为提供了一种陈腐的纲领。解放神学家为了善，为了清晰的理性，在论述重大问题时有时受到了限制，比如，核战争的可能性、对环境的关心即被他们忽略了。<sup>④</sup>然而，这是两个关键性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向基督教伦理学的传统形式和风格提出了种种挑战。对这两个问题的关注构成了我的这本著作，而且正像本书所说明的，根据解放神学的观点，这两个问题可以得到创造性的阐述。

本书所关注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回答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个世界的多元化性质。书中阐述了数百种可供人们采纳的道德纲领，而且我们不再强调这些纲领中的某一个的绝对优势。当然我们能够也必须要断定，某些可以使我们了解自身、了解我们当前处境的纲领是比较好的；而有些则可能是完全不能使人接受的。但是，已经没有任何贤人哲士能够公开宣布哪一种特定观念可以处于绝对优势，这个世界再也担负不起偏狭、偏执，以及诸如此类的主张所必定会产生的不断残害了。相反，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从事的是共同的事业，面对的是对我们应该做什么和将要做什么的

可供选择的共同预见。我们必须要学会相互对话，必须学会共同使用我们的知识；我们必须要为那种在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和意见不一致的同时，为我们提供要相互尊重各自的人性的可能性的未来而努力。解放神学易于接受这样的态度：公开赞扬相对性，强调所有思想和行为的社会制约性。同样地，传统基督教也强调人类的有限性，强调人类的邪恶，这就能够使我们认识到我们自己主张的不完全性。与此相类似，基督教承认所有人的基本价值，因而也能够使我们不愿意轻而易举地放弃其他人所能够带给我们的潜在知识和智慧。如果没有其他别的因素，通过实践我们可以观察到，基督教民族、基督教团体以及基督教徒经常为了自己的大多数兽性行为感到深深的内疚，而非基督教徒则往往想方设法证明自身是非常仁慈和人道的。这种观察可以提醒我们，没有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一个团体要么只是罪恶深重的，要么只是完美无缺的。

因此，本书旨在反映这样一个信念：基督教教义中有很多内容向我们提供了在这个充满痛苦和恐吓的世界中寻求负责任的个人和社会行为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作为基督教徒，我们能够从其他人的经验、才智和奋斗中学到大量的东西，因为他们也一直想创造一个生动迷人的平等世界，我们必须要与他们共同行动起来去实现这种美好的世界。

## 注 释

① 解放神学思想中的这个主题显然背离了西方人在伦理思考中强调人的意志自由的作用的传统，迪特马尔·梅思（Dietmar Meth）和杰奎斯·包赫尔（Jacques Pohier）编辑的《解放伦理学——伦理学的解放》（The Ethics of Liberation—The Liberation of Ethics）一书很好地讨论了这种转变。（爱丁堡和纽约：孔奇利厄姆出版公司 [Edinburgh and New York: Concilium]，1984年版。）

② 贝弗利·哈里森：“为解放而斗争的神学思考：女权主义观点”（Theological Reflection in the Struggle for Liberation: A Feminist Perspective），见卡罗尔·罗布

(Carol Robb) 编辑的《建立联系：女权主义社会伦理学论文集》(Making the Connections: Essays in Feminist Social Ethics), (波士顿：贝肯出版公司 [Boston: Beacon], 1985 年版) 第 235--266 页。

③ “历史方案”这个概念是解放神学思想的核心，对它的含义和作用的较好讨论，请参看约瑟·米盖兹·波尼诺 (José Miguez Bonino) 的《基督教政治伦理学的发展》(Toward a Christian Political Ethics) (费城：堡垒出版公司 [Philadelphia: Fortress ], 1983 年版) 第 8 章；以及古斯塔沃·古铁雷斯 (Gustavo Gutiérrez) 的《解放神学》(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纽约，马里克诺尔：奥尔比斯出版社 [Maryknoll, N. Y.: Orbis Books], 1973 年版)，第 11 章。

④ 这并不符合女权主义者的思想，因为女权主义者早已不断地提出了核裁军的问题，并且也早已自觉地为建立生态意识和生态伦理学而努力。比如近来的著作参看罗斯玛丽·R·吕特尔 (Rosemary Radford Ruether) 的《新女性/新世界：性别歧视的意识形态和人类解放》(New Woman/New Earth: Sexist Ideologise and Human Liberation) (纽约：西伯里出版公司 [New York: Seabury], 1975 年版)，以及苏珊·格里芬 (Susan Griffin) 的《妇女与自然：她内心的呐喊》(Woman and Nature: The Roaring Inside Her) (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 [New York: Harpar a & d Row], 1978 年版)。

# 第一章 伦理学是一种人类精神

宣称我们是有道德的生物，也就是说我们是有人性的——因为，能够使我们的“人性”加以明确的，恰恰就在于我们是有道德的生物这一事实。如威廉·E·梅（William E. May）所述：“人是一种动物，但是一种与其他动物‘有差别的’动物。这种差别可以用各种方式来解释，然而指出这种差别的一个重要而且关键的解释是：人，并且在所有动物中仅有，才是有道德的生物。”<sup>①</sup>与我们所熟知的其他生物不同，我们的身体构造是不完善的。我们不具有其他生物所具有的许多本能的反应，我们不是简单地使自己适应生存环境，而是有力量以有效的方式既改造环境又改造我们自己。用彼得·伯杰（Peter Berger）的话说：

（与动物）相比，人在出生时的本能结构既非专门化地且非直接地适应于一个种类的特殊的环境。在上述意义上，不存在人的世界。人的世界是通过自己的建造而逐渐形成的。这是一个开放的世界，即，这是一个必须通过人自身的活动来塑造的世界。<sup>②</sup>

然而，在塑造我们的世界时，我们也在塑造人类自身。我们建立的制度和思想体系又反过来规范我们自己。与其他生物不同，我们在确定自己的本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即使我们生活的环境在生物、心理、精神和历史方面的状况极大地制约着个人决定

其个性的能力，但还没有任何其他生物能像我们那样创造我们自身和我们的世界。

然而，这种自我创造是道德的基础。我们能够对自己的本性作出决定，决定我们是什么和将成为什么。因此，道德包含着存在于我们之中和我们社会之中的特定的价值和选择。即使并非所有的价值和选择都直接与道德有关（如健康、财富、美貌、对环境的控制），但所有这些价值和选择，在决定我们人性形成这一方面，都具有道德的影响。丹尼尔·麦奎尔（Daniel Maguire）对道德价值与其他价值间的关系提出了以下有益的定义：

道德价值比所有其他价值更基本，因为道德价值所触及的不仅仅是做什么、体验什么或具有什么，而且触及到我们“是”什么。如果一个人没有被赋予财富、优雅、美貌、教育和审美经验的价值，则被人们公认为是不幸的。然而，如果一个人是杀人犯、骗子或贼，那与仅仅是不幸又有了质的差别。这种失败表现在人是什么和作为人他必须是怎样的层次上。<sup>③</sup>

根据上述对道德的理解，我们所有的人不可避免地都是有道德的人。我们所有的人都必须选择并继续选择我们是什么以及我们将做什么。同样，我们必须共同选择我们将有一个怎样的社会和社区，以及作为群体活动者，我们将怎样作出反应和行动。我们总是不断地表现出我们的选择和价值。正如史密斯（Smith）和霍奇（Hodges）指出“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大多数人都意识不到我们的选择朝向哪一方面，不过，这些选择在我们作出的每项决定中都有所预示和反映。”<sup>④</sup>

实际上，我们并未意识到我们大部分的价值取向和大部分我们为个人和群体的人性所作出决定的影响。社会、家庭、朋友、社

会组织和学校都为我们提供了应该做什么人和应该怎样行动的肖像。就这点而论，我们生活于其中的道德环境常常就像我们呼吸的空气那样不可见。这个事实意味着，在个人的和社会的道德之间作出区分是不会有多大帮助的，事实上，是会使人误入歧途的。大多数个人的行为受到社会教育和规范的极大影响。我们倾向于尊重一夫一妻制，尊重努力工作和遵守法律，因为我们所受的社会训练使我们视这样的行为为美德。同样，对于婚前性行为，饮酒和使用毒品，我们也倾向于持允许的态度，并认为教育的价值在于其社会训练的成果。

另外，大多数个人的行为也影响着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形态。成千上万富有的白人父母们决定搬到郊区或送他们的孩子进专门的私立学校，以便保证他们的子女得到更好的教育。这些“个人”行为逐渐增加的影响导致创立在种族和经济方面被分离开的学校，并且转移了城市中公立学校的税收财源，结果使那里的教育水平下降。

我们的道德生活是一个整体。尽管我们在某些生活领域要比在其他生活领域具有更多的行动自由，然而，所有的道德都是社会道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所在的社区，并且我们的所有活动都是社会活动，这些活动影响着我们所属的社区。对我们的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模糊了下述事实：我们选择了要做什么人，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再是有道德的生物。简单地遵守社会标准，去学习别人要我们学习的东西，去重视社会要我们重视的事情，这是选择去做一个特定的人和支持一个特定的社区的要素。没有办法逃避这种选择。即使是默许，我们也承担了对于我们的角色和我们社区的性质所负的责任。

在此重申，人即有道德的生物，做一个基本上无道德的和不受约束的人是不可能的。随着每一次活动，我们形成自己的人性；在我们支持和创造的社区中，我们制定制度并发展文化，我们参

与决定其他人的**人性**，其他人也参与决定我们的人性。现在，关于道德的问题以及道德所涉及的要远远超出简单地说明在特定的环境或特定的关系中我们应该做什么这一点已经清楚了。个体的每一个反应都与自我形成和社区形成的更广泛的过程相关。基本的道德问题是**我们应当做什么样的人**和**我们应当建立什么样的社区**的问题。如何对一些专门的情况作出反应，总要涉及到这两个更广泛的问题。

正如我们所见，关于**我们人性的形成**和**我们社区的形成**这两个基本的道德问题是无法被分开的。**我应当是什么样的人**这个问题与我想在其中生活并给予支持的是怎样的社区这个问题是无法被分开的，因为我们的社区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我们人性的形成。我也许决定**应当做一个爱别人的、和平的、不把无必要的负担强加于人的人**，但是我却发现，自己是要求把赋税用来建造武器和维持对别国军事压力的社会的一员；发现自己的日常工作在促进一种造成许多非必然的贫困的经济制度。我坐下来进餐，发现桌子上的肉和蔬菜是从流行着营养不良症的第三世界国家进口的，但是国际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使得向第一世界富有的、营养过剩的人们出口食品，要比向需用食物减缓饥饿的第三世界国家出口食品能获取更多的利润。在另一个层次上，我发现，虽然我做出努力，但还是无法逃避这个社会的种种竞争现象：对成功的追求、它的性别歧视、种族歧视和阶级偏见的态度。我发现，我无法在社会没有发生基本变化的情况下成为我所认为应当成为的那种人。

虽然基本上的**无道德**是不可能的，但**不道德**却是可能的。那么说某事或某人是**不道德**的意味着什么呢？最通常的解释是，这意味着一个人没有按照我们的标准去生活或一种行为不符合我们关于一个人或一个群体应该怎样行动的观念。“共产主义是**不道德的**”通常意味着它不符合我们关于应该有什么样的经济制度的思